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3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崑行

債 務 人 林明清即宏邑企業社

債 務 人 游美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